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21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陳姵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7,070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扣除零件折舊費用，變更聲明為47,688元，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屬適法。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8日下午12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南市○市區○  
○○號橋往四號橋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由訴外人劉盈昌所駕駛，訴外人石家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57,070元，並依保險

01 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願就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計  
02 算折舊，及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請求被告  
03 賠償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47,688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  
04 第213條第1、3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12 之2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  
14 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5 記聯單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據，並經本院  
16 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調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屬相  
17 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  
18 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茲由上開事  
19 證，被告騎乘系爭機車不慎追撞前方系爭車輛之右後車尾，  
20 致系爭車輛受損，可認被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  
21 車安全距離之疏失，系爭車輛駕駛人則無疏失，原告主張系  
22 爭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應可採認。

23 (三)查系爭車輛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57,070元，並已由原告  
24 理賠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理賠申請  
25 書、修理費用評估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惟系爭車輛為西  
26 元2019年10月出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2年3月18日已使  
27 用3年又6個月，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  
28 意見，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47,688元，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  
29 屬正當。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給付47,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  
3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03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04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05 費用1,5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應由敗訴  
06 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5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  
07 規定，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10 0，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3 法 官 許蕙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7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柯于婷